

營建工地污染防制 法令宣導說明會

營建工程污染防制源頭管理

113年4月18日

內容大綱

1. 營建工程污染防制源頭管理說明
2. 臺南市替代方案修正內容
3. 其他重點事項說明



1. 營建工程污染防制源頭管理說明

工地噪音、粉塵、洗車廢水污染！ 責任歸咎誰呢？ 業主？ 監造？ 營造商？



台南臨安橋拆除後巨大橋體半夜運出破碎 空汙噪音擾民

2023-10-03 13:05 聯合報 / 記者吳淑玲 / 台南即時報導

+ 噪音 -



台南市臨安橋拆除的巨大橋體，廠商趁半夜運送到喜樹空地堆置打成碎石，造成噪音與環境汙染，引發民怨。圖 / 市議員周嘉章提供

資料來源：<https://udn.com/news/story/7326/7480664>

工地高樓丟廢棄物 居民怨製造噪音與空汙

東森新聞

2022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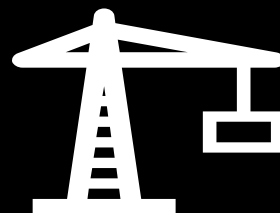


工程進度至上?!

資料來源：<https://reurl.cc/GjZRpv>



設計規劃發包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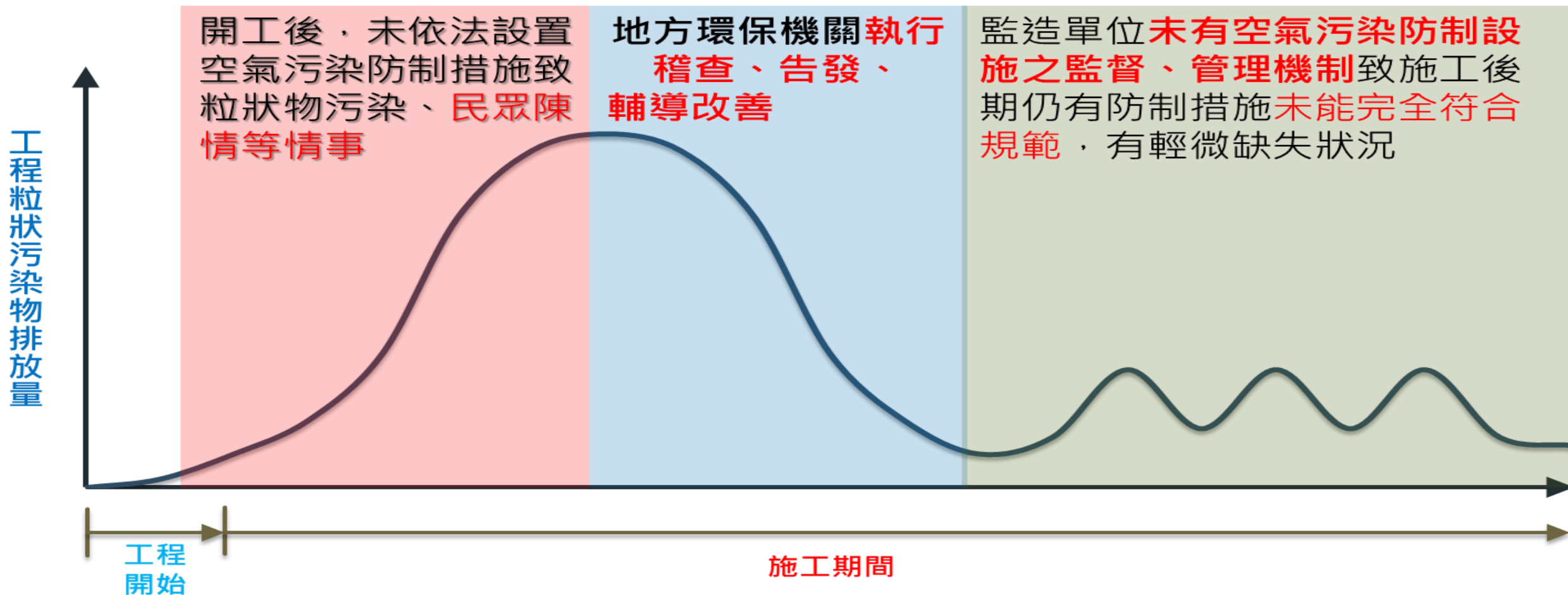
執行監督查核階段

欠缺防制規劃 ?

- 環保經費未編列或編列不足。
- 未明確規劃監督環保機制。
- 未明確規劃落實防制。

僥倖防制心態 ?

- 污染作業未採行防制。
- 缺失一籬筐，不知從何改善。
- 民眾陳情案不斷。
- 環保局視為重大污染對象。



營建工程未規劃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與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開工初期及施工期間常有污染排放偏高情形。

▶ 未落實防制措施主要原因：

規劃設計階段未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項目之計量、計價規定或經費編列不足。

環保經費編列方式	承攬商請款方式	承攬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 (未設置防制設施)
<p>普遍作法 ▶▶▶ 採「一式」編列</p>	<p>依工程合約內容，按期、按比例撥款 → 興辦單位無法查驗</p>	<p>環保機關依法開罰，由承攬商繳納罰鍰： → 罰鍰金額小於工程環保經費，承攬商易有僥倖或方便行事心態。</p>
<p>建議採行 ▶▶▶ 逐項編列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費用</p>	<p>依照工程合約編列之項目與數量，查驗後撥款</p>	<p>1. 環保機關依法開罰，由承攬商繳納罰鍰。 2. 未依規定設置防制設施，亦無法請領該項設施經費。</p>

▶ 如何源頭改善防制項目及經費編列不足問題：



業主、監造、承包商各司其職，防制規定、經費編列、監督查核納入相關規範。

營建業主

- ◆ 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107年)
- ◆ 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規範(112年)
- ◆ 工程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112年)

設計/監造

- ◆ 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107年)
- ◆ 工程會-施工規範01572章 V13.0 環境保護

承包廠商

- ◆ 環境部-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管理辦法(111年)
- ◆ 環境部-噪音防制法(110年)
- ◆ 工程會-施工規範01572章 V13.0 環境保護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契約規範



營建
業主

公共工程
工程契約
履約管理

附錄2、工地管理~ 3.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4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施工單位-施工計畫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施工單位-督導分包商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施工單位-污染防制教育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服務技術契約範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契約規範

營建
業主

公共工程服務技術契約履約管理

設計單位-量化方式編列經費

十七、 其他：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設計單位-招標文件及契約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

(十二)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4點，建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配置圖及經費明細表，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第10點所定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

監造單位-未落實監督懲罰性違約金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112年11月修正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在規劃階段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0.3% 至 3% 編列。在設計階段，應按實際狀況，以設計圖說展現，並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份盡量分解細項，避免以一式方式估列，俾利於施工中切實執行。其中有關工地安全衛生費部分，另依工程會函頒「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所需費用；有關工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費用部分，依環境部發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附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編列項目編列。~~(現行版本為工程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修正版)~~。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107年5月17日環境部發布

工程採購

提升公共工程空氣
污染及噪音防制水
準，維護國民健康
與生活環境。

目的

- 污染防制設施施工規範。
- 覈實編列污染防制經費。
- 廠商污染防制能力納入投標標的。

營建
業主

施工作業

- 污染防制規定納入施工計畫。
- 落實施工期間污染防制規定。
- 工地人員定期受污染防制教育。

施工
廠商

監督查核

- 訂定污染防制監督計畫。
- 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執行污染防制查核工作。

監造
單位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四.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規劃及提供下列資料，以納入工程招標之文件及契約：

(一)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圖說及配置圖。

(二)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明細表。

(三) 機關規定之其他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時，應將前項事項納入規劃、設計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內容，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或相關規定；另其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規劃、設計資料包含採用低污染、低噪音之機具或低污染、低噪音工法。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首頁

第 01572 章 · V13.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下載最新施工規範

- 1. → 通則
- 1.1 → 本章概要
 - 說明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本章工作範圍應辦理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1.2 → 工作範圍
 - 本項工作包括工區運輸施工便道鋪設路面、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移動加壓沖洗設備、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灑水、施工中滯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導排水設施及噪音防制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規範規定，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1.3 → 相關章節
 - 1.3.1 →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 1.3.2 →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 1.3.3 → 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
 - 1.3.4 → 第 01583 章-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
 - 1.3.5 → 第 01701 章-構造物之一般要求
 - 1.3.6 → 第 02323 章-棄土
 - 1.3.7 → 第 03050 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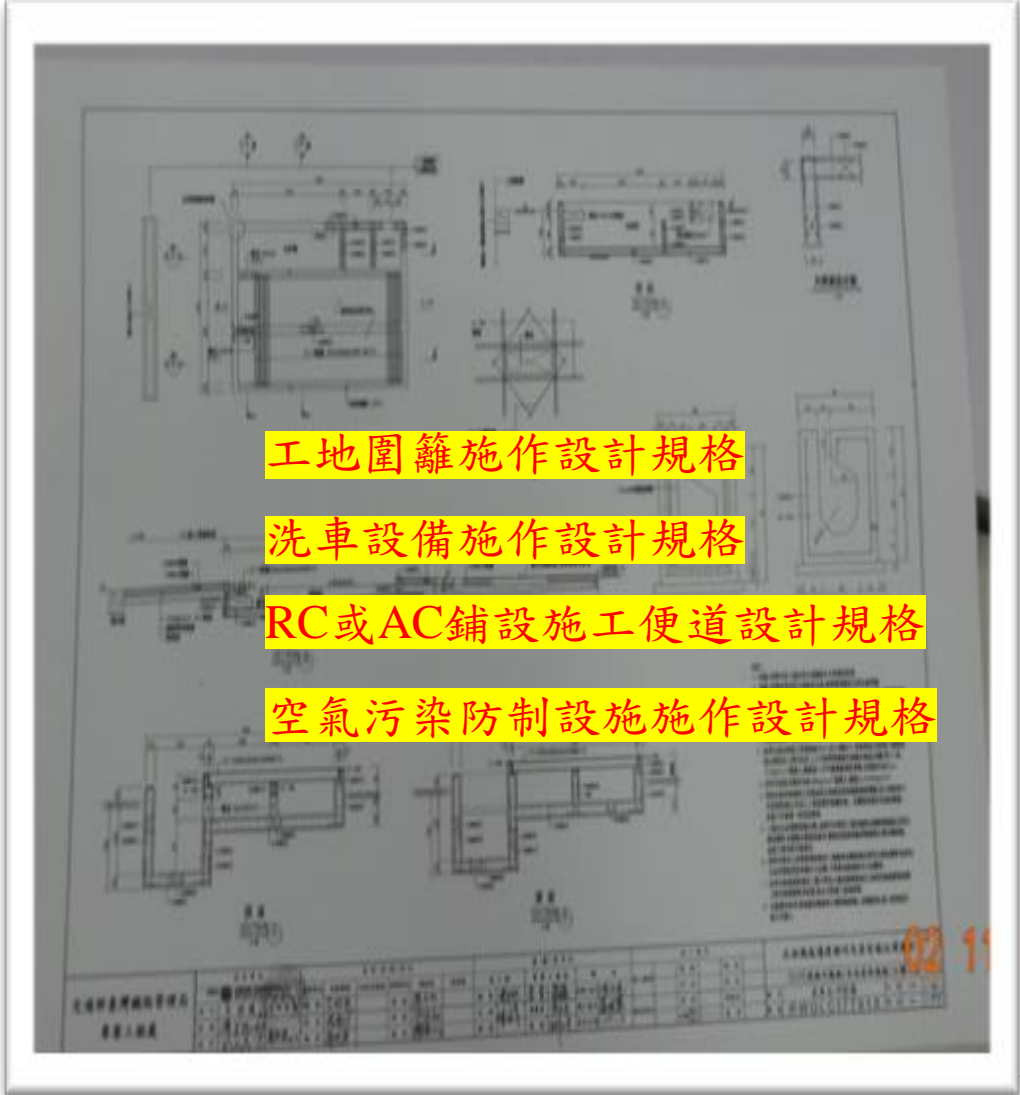
內頁

- 3. → 執行
- 3.1 → 工區運輸施工便道
 - 3.1.1 → 工區運輸施工便道，依據設計圖或契約規定位置，按設 [鋼筋混凝土][混凝土][鋼板][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 面於堅實路基上。
 - 3.1.2 → 本工程竣工後，如有必要將現場復舊時，經工程司之指揮現場 [鋼筋混凝土][混凝土][鋼板][粗級配或其他材料][□□] 便道予以拆除並恢復原狀。
- 3.2 → 空氣污染防制
 - 3.2.1 → 施工圍籬應依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之規定辦理。
 - 3.2.2 → 從事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易散狀物質擾動之作業或操作前，應先灑水使易散狀物質於作業期間保持濕潤，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 3.2.3 → 易散粉塵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2.4 → 營建工地內之易散區域，應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等有效抑制粉塵防制設施或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頒佈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3.2.5 → 營建工地應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相關規定如下：
 - (1) → 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依照設計圖建議位置或工程司之指示設置，以設置於工區大門出口必經道路為原則，如因受場地限制，得經工程司同意後調整其配置，惟應以不妨礙工程進行為原則。除設計圖建議之設置地點外，承包商亦得視施工需要另行提出適當地點，經工程司核可後增設。
 - (2) → 所有機具及車輛駛出工區前應沖洗乾淨，不得污染工區外道路。

空氣污染
防制規範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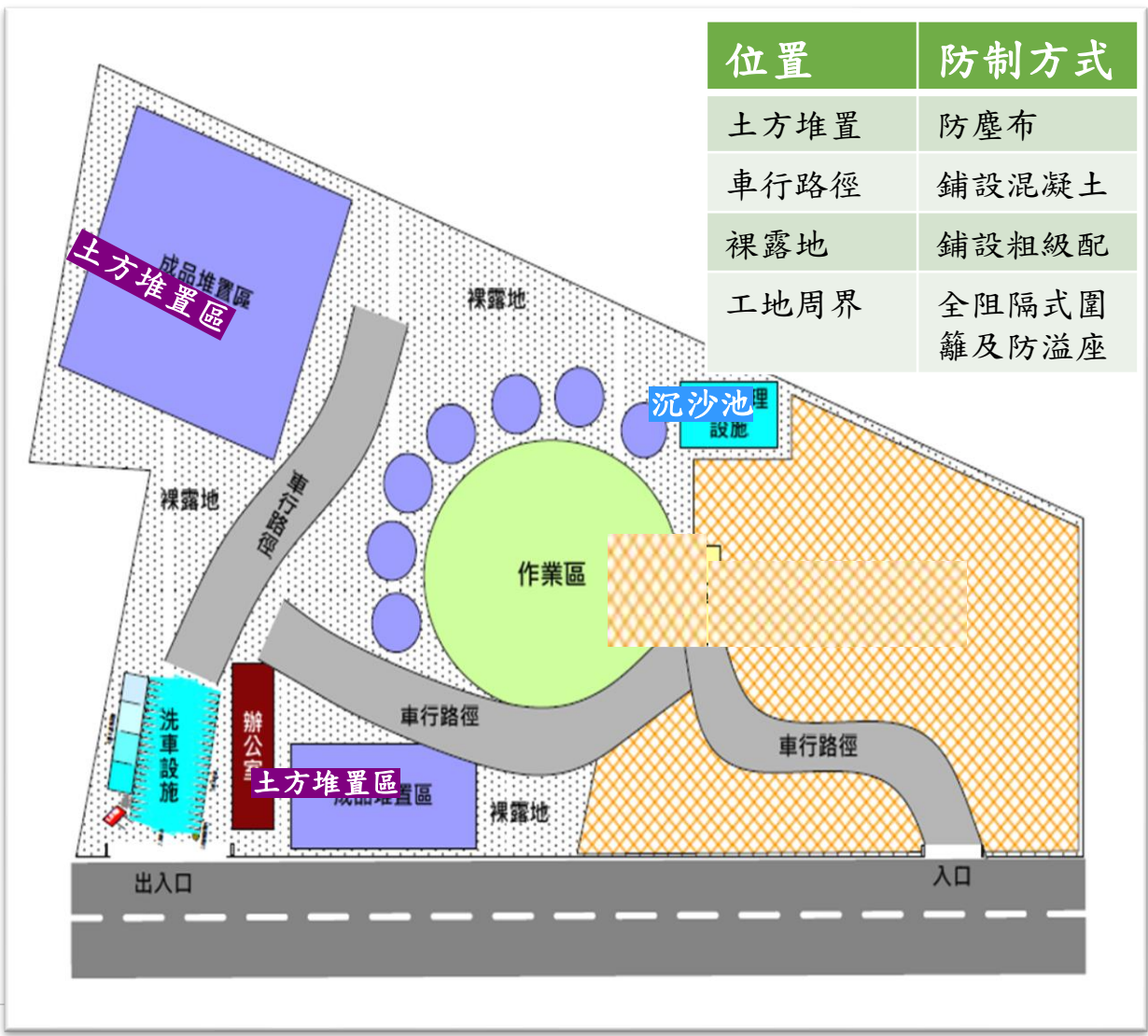
工地圍籬施作設計規格

洗車設備施作設計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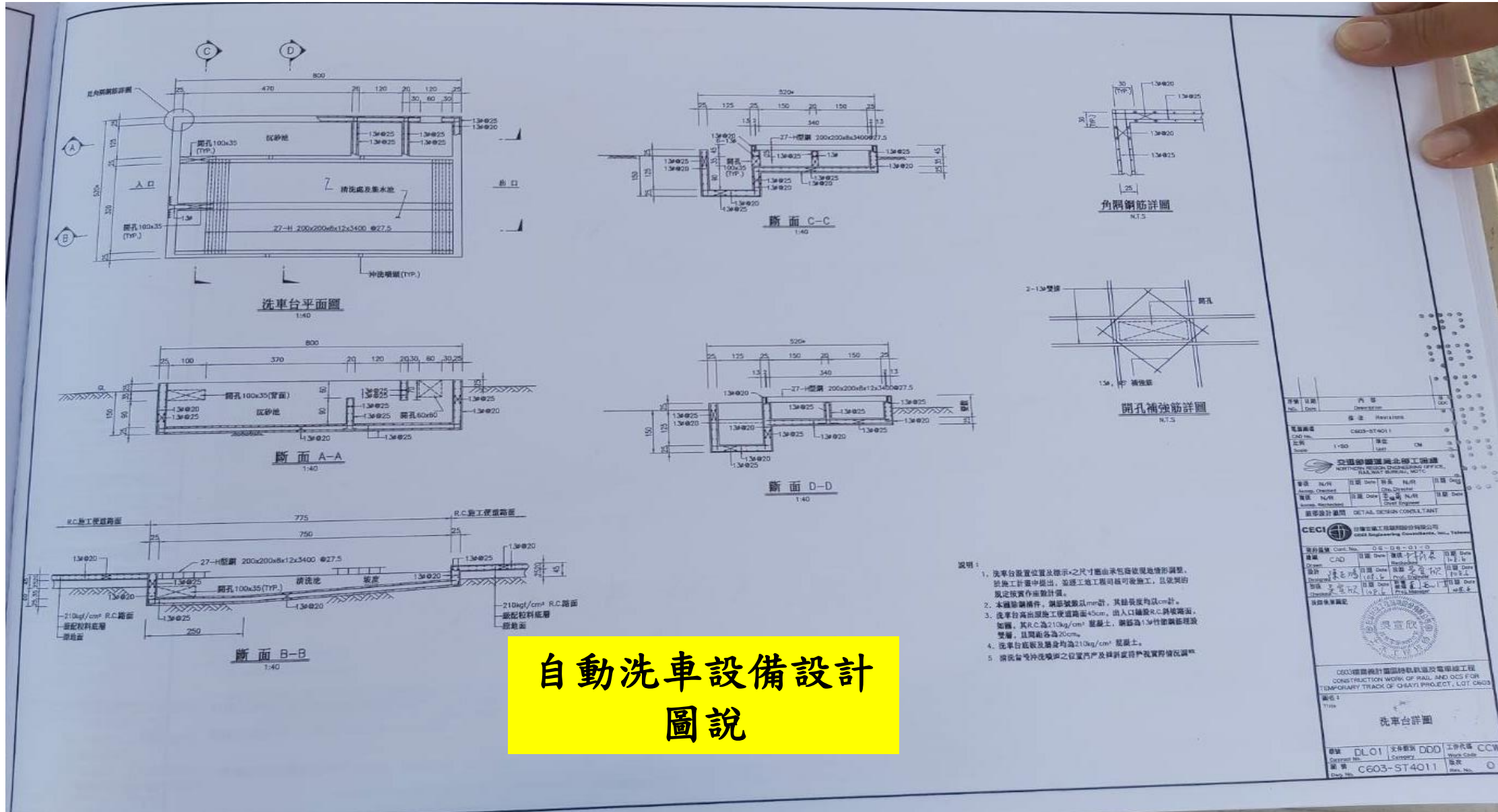
RC或AC鋪設施工便道設計規格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施作設計規格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平面配置圖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圖說



自動洗車設備設計圖說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附表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 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凡已列入直接工程之發包項目（如挖方…等）、已由「交通維持」或「安全衛生」等費用項下編列者，應予刪除，以避免重複。
- 本表中，凡以個數計算者，得以實做實算或折舊處理，而以一式計價者，得予調整其比例。
- 工程主辦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本表所列之工程項目或其細項。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附表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地周界 、 輸送管道出 口及 拆除作業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2.4m，厚度達0.4 mm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 第12條及第14條
	第二級營建工程之全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高度達1.8m，厚度達0.4 mm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 第12條
	半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	圍籬:離地高度80cm以上使用網狀鏤空材料， 其餘使用非鏤空材料製作之圍籬 防溢座:高度達10cm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
	簡易圍籬設施	以金屬、混凝土、塑膠等材料製作，其下半部屬密閉式之拒馬或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隔離設施，需緊密連接。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6條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附表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堆置區 、 裸露地 、 結構體 及 車行路 徑	防塵布	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4條
	防塵網	以網狀材料製作，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第9條及第11條
	化學穩定劑噴灑	藥劑成份以不造成其他污染，應記錄藥劑使用種類、有效期限稀釋倍數或濃度、噴灑時間、噴灑面積、噴灑頻率等文件資料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植生	以植物於物料堆、裸露地表均勻種植，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稻草(蓆)	以稻草製作，可覆蓋裸露區域、物料堆，防止粉塵逸散之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9條
	鋼板鋪設	鋼板厚度達8 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混凝土鋪設	混凝土強度 $\geq 140 \text{ kg/cm}^2$ ；厚度 $\geq 100\text{mm}$ ；鋪設點焊鋼絲網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瀝青混凝土鋪設	瀝青混凝土厚度 $\geq 30\text{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粗級配鋪設	粗級配粒徑 $\geq 20\text{mm}$ ，鋪設厚度 $\geq 50\text{mm}$	平方公尺				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9條
	灑水車灑水、清洗路面	灑水車前端應有2個洗街噴水口，後端有2個灑水噴水口，噴水水壓應 $\geq 1 \text{ kg/cm}^2$	輛/月				管理辦法第8及10條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附表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工程車輛清洗	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	1.入口應設置感應閘門，車輛進入時，能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2.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3.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符合下列規定： (1)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 $\geq 50\text{cm}$ 。 (2)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範圍應涵蓋車體及輪胎。 (3)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2$ (4)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4.具有防溢座、廢水收集坑、沉砂池、排泥設備	座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0條
	加壓洗車設備	無設置洗車台空間時，設置加壓沖洗設備，噴水水壓應 $\geq 1\text{ kg/cm}^2$ ，並妥善處理洗車廢水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0條(適用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者)
	污泥清除費	每月至少清除4次，依實際月數計算	月				-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附表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法令依據
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密閉輸送管道	將結構體上層廢棄物輸送至地面之設施，輸送管道應緊密連接，出口應設置可抑制粉塵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公尺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2條
	加壓灑水設備	設置在輸送管道出口或拆除面，水壓及水量應充足，以減少粉塵逸散	台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2條、第14條及第17條
	集塵設備	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套				營建工程管理辦法第15及17條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附表



營建
業主

監造
單位

施工
廠商

空氣污染與 噪音防制設施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噪音防 制設施	防塵隔音布	具厚重強度及耐候性，可長期或重覆使用，其材質為軟質且具彈性特性，可防止粉塵逸散阻斷聲音傳遞之設施，並可視需求增設於全阻隔式圍籬上方	平方公尺				
	臨時性隔音牆	以密度高、重量重之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	公尺				
	隔音罩(屏)	以鍍鋅鋼板、鐵板等材料製作，具有防止粉塵逸散及阻斷噪音直接傳遞路徑之設施，可視需求調整裝設位置或施工機具引擎部位	座				
	運輸車輛防音減振設備	運輸施工廢棄物車輛車斗底部應鋪設橡膠墊以減少清運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施工機具防音減振設備	履帶式施工機具於履帶加裝橡膠以減少移動時產生之噪音振動	平方公尺				
	噪音污染監控設備	於工地周界臨敏感受體處架設具有儲存紀錄功能之噪音監測設備，自主監控產生之噪音量，以適度調整施工組合作業內容並紀錄噪音量	式				
	其他噪音防制設施及維護費		式				

空氣污染防制對策流程

1 納入

營建管辦
納入
計畫書附錄

2 掌握

掌握契約經費
防制方式及
01572章規範

3 瞭解

瞭解周界相鄰
天然屏障或具
圍籬效果設施

4 影響

工程特性或分
項施工影響
周界圍籬設置

5 撰寫

撰寫分項施工
採行防制方式
及空品應變

- 每年10月至隔年3月為空氣品質不良季。
- 導入科技化防制設施。

6 撰寫

撰寫向環保局
申請相關
同意文件

- 申請天然屏障同意。
- 申請周界圍籬替代同意。

7 訂定

訂定施工防制
檢查表及檢查
頻率

8 訂定

訂定環保單位
稽查輔導
記錄表

環保單位每次現場查核問題
納入記錄表，列入改善項目
及內部教育宣導。

監造單位-監造計畫撰寫對策流程

監造
單位

空氣污染監督事項流程

1 瞭解

瞭解空污法規
及契約規範

2 檢視

檢視施工廠商
環保計畫
(法規及契約相符)

3 撰寫

撰寫監督施工組
織及應防制事項
(包含監督頻率)

4 撰寫

撰寫環保機關
同意事項

5 撰寫

撰寫未符合事項
及改善期程

6 撰寫

撰寫追蹤改善方式
及環保單位開立缺
失督促施工方改善

- ✓ 替代方法之同意文件。
- ✓ 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效果之同意文件。

監造單位撰寫計畫前~必拜讀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及契約規範~

1.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2. 營建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
3. 01572章 V12.0 環境保護施工規範。

2. 臺南市替代方案修正內容

臺南市營建工程替代方案修正內容



- ◆臺南市替代方案修正案已於4月初簽核通過，預計5月起正式施行，除原洗街抵換外，再納入3大重點，包括洗街效率自主驗證、智慧化污染管理措施、施工機具取得潔淨標章。

營建管理辦法 第19條

營建業主未能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測設施者，得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可申請替代條件

- 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說明
- 影響公共安全及權益
- 防制設施設置困難
- 原有設施替代



現行替代方式

- 以洗掃街替代抵換為主



洗掃街污染抵換



新增應配合項目

- 洗街效率自主驗證
 - 街塵分析
- 智慧化污染監控管理
 - 污染感測器監控
 - 通報應變或連動防制
-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
 - 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洗街效率驗證



智慧化污染監控管理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

臺南市替代方案修正說明



洗街效率自主驗證

替代方案工地

工地委由**檢測機構**或**實驗室**每季依「環境部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附件二內容進行洗街前後採樣分析，並提出檢測與評估報告。

每季採樣分析

洗掃作業執行手冊採集方式

- US EPA AP-42 之採集方式
- 整段道路之採集方式
- 道路邊緣 30cm×30cm 區域之採集方式
- 白線旁 1m×1m 區域之採集方式
- 慢車道 1m×2m 區域之採集方式
- 慢車道 5.0m ×2.5m 區域之採集方式
- 慢車道 2m ×1m 區域之採集



提送環保局

計畫協助審核報告 或進行複驗

- 確認總街塵去除效率是否達**70%以上**
- 確認檢測報告內容，如檢測方式、樣品資訊、實驗室核章、QA/QC等資訊

臺南市替代方案修正說明



智慧化污染管理措施

- 空污費10萬以上:污染感測通報系統(微感器、影像辨識通報) → 自主回報應變作為
- 空污費100萬以上:污染感測通報系統+連動污染防制措施 → 啟動自動灑水



空污費10萬以上

空污費100萬以上

施工機具取得潔淨標章

- 第一級工地:工程期間累計10台
- 第二級工地:工程期間累計5台
- 不足上述台數，應全數接受檢測取得



3. 其他重點事項提醒

環境部「好空氣企業優良行動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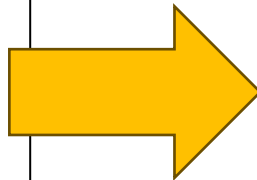


◆環境部推動之環境保護最高榮譽獎項，歡迎踴躍報名爭取。

➢ 本獎項相對於現場防制，更著重於**契約編列**、**施工計畫**、**監造計畫**...之污染防制內容。

書面審查資料占總分30%(70%為現場評核)

壹、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成效報告內容 (30%)	
一、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之辦理情形 (一) 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二) 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三)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四) 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五) 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15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執行成效內容 (一) 營建管辦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 (二)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紀錄 (三) 其他環境保護工作推動成果。	15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達80分以上

項目	配分
1.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 (50%)	
(1)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契約納入最新版本 01572 施工規範、或納入涵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	10 分
契約未納入最新版本 01572 施工規範、或未完整納入涵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	5 分
(2)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契約納入完整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查核事項。	10 分
契約僅納入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查核事項。	5 分
(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契約完整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經費。	10 分
契約僅編列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或採一式編列。	5 分
(4)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監造計畫查核內容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各項防制設施。	10 分
監造計畫查核內容僅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部份防制設施。	5 分
(5)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施工計畫包含完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自主檢核項目。	10 分
施工計畫僅包含部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自主檢核項目	5 分

登革熱防治

登革熱防治 滅蚊絕招



巡 STEP 1
積水容器、水溝



倒 STEP 2
倒蓋容器



清 STEP 3
清容器、水溝



刷 STEP 4
刷掉蟲卵



發現積水採樣檢查



發現孑孓，立即告發



處3,000元罰款



建築工程

移工務局，依違反
建築法第58條規定，
裁處勒令停工

登革熱防治

樓地板積水 **48%**
(地下室、電梯井)

電梯井



地下室



樓地板



裸露地、開挖面積水 **32%**



容器積水 **20%**
(帆布、廢輪胎、水桶)



簡報資料下載處<http://www.kjtn.url.tw/>



宣導手冊	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107版).pdf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替代防制設施申請表(範例) 臺南市營建工地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書格式
試算軟體	營建空污費試算表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Q&A
Q&A	網路申報操作說明 網頁下載繳款單說明 停復工報備系統說明
操作	1101020營建工地空氣汙染防制宣導會(太陽能光電工程類) 110年度營建工地噪音管制宣導道路管線工程(110.10.20) 自來水公司網路申報宣導
宣導說明會	異常狀況排除步驟-登入程序有誤,請重新登入 線上申報系統登入資料變更申請書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其他	

相關聯絡資訊，請撥打環保局總機06-2686751

營建空污費申報問題	申報諮詢	分機1105、1276、2700、2701
	停復工報備問題	專線06-6331955
營建工程相關法令問題	承辦人鄭小姐	分機1264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